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4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3005084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9 日台訓臺訓(一)字第 1010131797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26391 號函核備  
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01602 號函核備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1429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核定  
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03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14740 號函核備

第 一 條 依據大學法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並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特依本校學生事務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 三 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分數。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 四 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嘉獎一至二次：  
一、禮節週到，有具體事蹟者。  
二、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三、增進同學合作互助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值日生或負責整潔工作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五、自動為公服務且表現良好者。  
六、舉報弊害經查明屬實或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七、愛護學校設施有具體事實者。  
八、參與課外活動或策辦學生活動表現良好合於記嘉獎獎勵者。  
九、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成績良好或能彰顯競賽精神者。  
十、其他行為良好，有具體事實，合於記嘉獎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功一至二次：  
一、領導同學為校服務促進團體福利成績優良者。  
二、校內外實習或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同學或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 五、被選為各級幹部能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六、倡導、參與課外活動或策辦學生活動成績優良合於記小功獎勵者。
- 七、著有義行足為同學榜樣者。
- 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其他行為優良，有具體事實，合於記小功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洞燭先機對危害國家社會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抑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 二、冒險犯難，捨己為人者。
- 三、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者。
- 四、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改進校譽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冠軍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八、參與課外活動或策辦學生活動表現優異合於記大功獎勵者。
- 九、阻卻犯罪或勇敢助人，行為足以為他人楷模者。
- 十、其他特優行為，有具體事實合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第 七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申誡一至二次：

-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三、期中、期末考試未帶學生證或具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之證件者。
- 四、上課期間無故不進入教室。
- 五、上課期間有睡覺、聊天、打牌、看課外書籍或未經許可使用手機、電子產品等與上課無關活動或行為者。
- 六、違反清潔原則，製造髒亂或未依規定清掃指定區域者。
- 七、違反專業教室或授課穿著規定，影響團體秩序或安全，經規勸後仍不改正者。
- 八、不遵守秩序、任意喧嘩者。
- 九、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十、參與指定之團體活動時消極、蓄意規避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或值日生未善盡職責者。
-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所發學生證、上課證者。
- 十三、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攜帶寵物進入校園者。
- 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六、學生對教職員、同儕或其他社會人士進行性騷擾、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但情節輕微者。

第 八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二、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塗畫牆壁或污損、毀壞公物者。
- 八、重要集會(含全校、系、科、班級集會)無故缺席者。
- 九、對師長有不禮貌言行，情節輕微者。
- 十、挑撥離間、言行不當造成師生或同學間嫌隙者。
- 十一、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十二、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課程，不依規定穿著指定服裝，破壞團體秩序或違犯衛生、安全規定者。
- 十三、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表現不佳者。
- 十四、校外實習不依規定報到、請假或擅自曠班、表現不佳者。
- 十五、假託事故避免公共勤務、活動者。
- 十六、偽冒家長函件或私蓋家長印章者。
- 十七、使用與集會、上課無關之電子器材，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八、在校內外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者。
- 十九、未經許可在校內燃放鞭炮、煙火、或有使用空拍機等
- 二十、無照駕駛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未經登記核准於校內外駕行駛汽、機車者。
- 二十一、將汽、機車借予無駕照同學駕駛者。
- 二十二、校區內使用爐具、私裝電器、充電器、電熱器或其他高功率電器，影響公共安全者。
- 二十三、違反學校考試規則合於記小過處分者。
- 二十四、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記小過處分者。
- 二十五、擔任清潔、環保、資源回收工作不盡職責者。
- 二十六、未經許可，帶非本班人士進入授課場地者。
- 二十七、未經許可，使用學校未開放之設施與器材者。
- 二十八、違反各類場地、器材使用規定者。
- 二十九、學生對教職員、同儕或其他社會人士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且態度惡劣者。
- 三十、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
- 三十一、違反第七條各項規定屢勸不聽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毆打同學者。
- 二、侮謾師長或態度傲慢，出言不遜者。
- 三、欺騙師長者。
- 四、未經許可撕揭校內公告或其他表冊文件者。
- 五、考試時看書、夾帶、交換試卷等情事或經監考老師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校外嚴重交通違規，有具體事實者。

- 七、隱匿拾獲物品、侵占他人財物者。
- 八、涉及傳播不當或違法言詞、圖檔、影像有具體事證者。
- 九、偷竊他人物品者。
- 十、擅拆他人函件、包裹或冒名使用、點閱他人電子郵件、通訊軟體者。
- 十一、違犯第八條第二十二項致發生事故者。
-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三、偽造、冒用、塗改公有或他人文書、票證、印鑑等。
- 十四、酗酒滋事者。
- 十五、有賭博行為者。
- 十六、濫用藥物經輔導仍未戒治查證屬實者。
- 十七、在實驗、實習教室以危險性器材或藥品嬉戲造成意外或傷害者。
- 十八、違反學校考試規則合於記大過處分者。
- 十九、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記大過處分者。
- 二十、學生對教職員、同儕或其他社會人士進行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留校察看：

- 一、違反第九條各項規定累計滿三大過或學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者。
- 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脫離者。
- 三、違反學校考試規則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
- 四、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
- 五、學生對教職員、同儕或其他社會人士以猥褻之手段進行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者。
-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令休學：

- 一、曠課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情節重大或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繼續實習或已達休學標準者。
- 三、有妨害校園安全具體行為，經勸導後依然故我者。
- 四、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意圖，經專業鑑定需長期就醫治療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勒令退學：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偽造證件經查屬實者。
- 四、侮辱或諷刺學校、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五、參與或鼓勵鬥毆滋事，情節重大者。
- 六、留校察看期間內，再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七、違反學校考試規則合於勒令退學處分者。
- 八、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勒令退學處分者。

- 九、『無正當理由』逾期註冊逾八日，或經決議應令休學『故意』逾三十日仍未到校辦理相關手續者。
- 十、學生對教職員、同儕或其他社會人士以性交之手段進行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者。
- 十一、國際學生未完備請假程序「境內失聯」或自行離境，失聯日起14(內)日未返校，經報案屬實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 一、違犯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而情節重大者。
- 二、參加非法秘密組織者。
- 三、違犯法律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不得易科罰金需入獄服刑者
- 四、違反學校考試規則合於開除學籍者處分者。
- 五、違反學校各系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十四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住宿生管理規定另訂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六條 為鼓勵受罰學生改過自新起見，所受同等獎勵，准予相抵，並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

第十七條 學生留校察看時間，其操行成績概以七十五分起算，學期末操行成績高於六十分者，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撤銷留校察看之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以及行為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第十九條 學校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校教職員對學生均有獎懲建議之權利與義務。
- 二、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之。
- 三、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列舉事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之。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時，除通知該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說明（學生報告完畢後，除有必要外應即行離席）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有關證照獎勵事項概依本校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辦法逕行辦理，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同意。

第二十一條 學生認為學校之處分已損及其個人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